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49號

附民原告　　鄭祐雅

附民被告　　林紫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1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鄭祐雅以被告林紫柔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致其遭受損害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86號刑事案件審理，乃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惟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原告遲至115年6月16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惟此並不妨礙原告於刑事部分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於上訴審程序辯論終結前再次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
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